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 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113 年 1 月 5 日桃客文字第 1130000050 號函頒

壹、計畫宗旨：

為鼓勵市民參加 11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包含幼幼客語闖通關、基礎級暨初級、中級暨中高級、高級與專業級)，促進市民了解客家語言、文化之美，增進學生及市民學習客語體驗，以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

貳、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參、考試資訊：

一、客語能力全國認證考試日期(日期暫定，請依客委會公告為準)：

- (一) 幼幼客語闖通關：113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止(採園所預約制)。
- (二)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場)：113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113 年 9 月 15 日(星期日)。
- (三)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桃園場)：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
- (四) 中級暨中高級：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113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
- (五) 高級：113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
- (六) 專業級：資訊尚未公告，請至客家委員會官網查詢。

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地點：11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桃園區考場。

三、多梯次認證等考試資訊以客家委員會公告為主。

肆、申請資格：以本市機關(構)學校、區公所、農漁會、立案之民間團體、公司行號及醫療院所等為申請單位(里長組隊報名以區公所為受理申請單位)。

伍、申請規定及補助項目、額度：

一、10 人以上組隊報考(若為報考幼幼闖通關需內含至少 5 位報考者)，補助報名費、餐費(100 元/人)及雜支(以其他各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

二、15 人以上組隊報考(若為報考幼幼闖通關需內含至少 8 位報考者)，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 (一) 報名費。
- (二) 餐費(100 元/人)。
- (三) 車資：每台遊覽車上限 8,000 元。
- (四) 工作費：每人 200 元/時，幼幼客語闖通關、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上限 800 元；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高級認證及專業級認證上限 1,600 元(原則上團體報考人數為 40 位以下至多得核給 1 人，以此類推)。

(五) 保險費：上限 100 元/人。

(六) 雜支：以其他各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

三、 幼幼闖通關認證及 19 歲以下免報名費故不予補助，20 歲以上報名費每人 250 元(報名費依客委會簡章核實支付)，核銷時檢具到考證明。

四、 以上補助項目及基準請詳閱計畫內容規定，核銷時需檢據覈實支付，且雜支之核銷經費，至多以其他各項目實際支出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

陸、 申請方式：

於各項考試報名截止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局得不予受理；表件不全者，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一、 補助申請表。

二、 計畫書。

三、 經費概算表。

四、 報名客語認證相關佐證資料(如客語能力認證報名網站之團報資料截圖或繳費證明等可資證明已報考之資料)。

柒、 核銷作業：

一、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檢具本局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或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獲補助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到考證明正本等相關資料報本局請款。

二、 逾期未請款，經本局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

三、 原始憑證應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依序裝訂。

四、 個人所得部分，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其中人員費用部分認屬各受領人之所得，於給付時由本局依法扣繳所得稅、健保補充保費等項。

五、 受補助者應為計畫執行人，如有違反，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捌、 政策性補助，得不受第肆點至第陸點規定之限制，經專案簽奉核定後實施。

玖、 有關團體報名獎勵，獎勵方式分為報名認證人數競賽及通過認證比率競賽，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1 萬元禮券及獎狀一幀，請參考本府客家局另訂之「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

壹拾、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 113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若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

壹拾壹、 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補助申請表

一、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名稱)辦理「報考 113 年客語能力○○○○級認證」					
(一)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二)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考試日期：113 年○月○○日					
三、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計畫總經費			機關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申請單位編列經費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其他補助(含收費)		申請本局補助			
四、是否向參與者收費？ ☐ 是 ☐ 否			五、(1) 預期參與人數： (2) 預計工作人員：		
六、其他備註事項 (以下由本局填寫) 1. 送件到達日期： 2. 活動日期： 3. 核銷送達日期： 4. 核銷完成日期：			蓋關 防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辦理
「報考 113 年客語能力○○○○○級認證」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市民參加 11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促進學生及市民了解客家語言、文化之美，增進學生及市民學習客語體驗，以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意願。

二、依據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辦理。

三、計畫內容：

- (一) 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二) 主辦單位：
- (三) 協辦單位：(無則免)
- (四) 考試日期：113 年○月○日。
- (五) 考試地點：
- (六) 參加對象與人數：19 歲以下○位，20 歲以上○位(含○位工作人員)，合計○位。
- (七) 全校學生總人數：○位。(申請單位若為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請填寫全校學生總人數，若為非學校者，可刪除此列。)

四、經費概算表(如後附)

五、經費來源：

-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元
- (二)其他補助經費○元
- (三)自籌經費○元
- 合 計：○元

六、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補助經費後實施。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報考 113 年客語能力○○○○○級認證 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113 年○月○日至 113 年○月○日																																																																																							
計畫總經費：		元，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經</th> <th colspan="2">費</th> <th colspan="2">明</th> <th colspan="2">細</th> </tr> <tr> <th rowspan="2">項</th> <th rowspan="2">目</th> <th rowspan="2">單價</th> <th rowspan="2">單位</th> <th rowspan="2">數量</th> <th rowspan="2">小計</th> <th rowspan="2">說明</th> <th colspan="2">客家事務局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th> </tr> <tr> <th>金額(元)</th> <th>說明</th> </tr> <tr> <td>報</td> <td>名</td> <td>費</td> <td></td> <td>人</td> <td></td> <td>詳備註四。</td> <td></td> <td></td> </tr> <tr> <td>餐</td> <td></td> <td>費</td> <td></td> <td>人</td> <td></td> <td>每人上限 100 元。</td> <td></td> <td></td> </tr> <tr> <td>遊</td> <td>覽</td> <td>車</td> <td>租</td> <td>車</td> <td>費</td> <td>詳備註三，每車上限 8,000 元。</td> <td></td> <td></td> </tr> <tr> <td>工</td> <td></td> <td>作</td> <td>費</td> <td></td> <td>元</td> <td>詳備註三。</td> <td></td> <td></td> </tr> <tr> <td>保</td> <td></td> <td>險</td> <td>費</td> <td></td> <td>人</td> <td>詳備註三，每人上限 100 元。</td> <td></td> <td></td> </tr> <tr> <td>雜</td> <td></td> <td>支</td> <td></td> <td>式</td> <td></td> <td>以其他各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總 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經		費		明		細		項	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客家事務局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金額(元)	說明	報	名	費		人		詳備註四。			餐		費		人		每人上限 100 元。			遊	覽	車	租	車	費	詳備註三，每車上限 8,000 元。			工		作	費		元	詳備註三。			保		險	費		人	詳備註三，每人上限 100 元。			雜		支		式		以其他各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			總 計								
經		費		明		細																																																																																			
項	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客家事務局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金額(元)	說明																																																																																	
報	名	費		人		詳備註四。																																																																																			
餐		費		人		每人上限 100 元。																																																																																			
遊	覽	車	租	車	費	詳備註三，每車上限 8,000 元。																																																																																			
工		作	費		元	詳備註三。																																																																																			
保		險	費		人	詳備註三，每人上限 100 元。																																																																																			
雜		支		式		以其他各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																																																																																			
總 計																																																																																									
備 註		一、以機關(構)、學校、區公所、農漁會、立案之民間團體、公司行號及醫療院所等為申請單位(里長組隊報名以區公所為受理申請單位)。 二、10 人以上組隊報考(若為報考幼幼闖通關需內含至少 5 位報考者)，補助報名費及餐費(100 元/人)。 三、15 人以上組隊報考(若為報考幼幼闖通關需內含至少 8 位報考者)，補助報名費、餐費(100 元/人)、車資(每台遊覽車上限 8,000 元)、工作費(200 元/時，幼幼客語闖通關、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上限 800 元；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高級認證及專業級認證上限 1,600 元，原則上團體報考人數為 40 位以下至多得核給 1 人，以此類推)及保險費 (100 元/人)。 四、幼幼闖通關認證及 19 歲以下免報名費故不予補助，20 歲以上報名費每人 250 元，核銷時檢具到考證明。 五、以上補助項目及基準請詳閱計畫內容規定，核銷時需檢據覈實支付。																																																																																							

承辦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會計/出納：

機關首長/負責人：
(或授權代表人)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 實施計畫【核銷檢核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辦理「報考 113 年客語能力○○○○級認證」

計畫期程：113 年○月○日至 113 年○月○日

- 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檢具本局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或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獲補助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到考證明等相關資料報本局請款。
- 逾期未請款，經本局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

應檢附文件		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 檢核確認
1	本局核定函影本	若前已申請變更，應附變更後之核定函。	
2	本局核准經費概算表影本		
3	收據正本或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請註明匯款帳戶（不得為私人帳戶）及銀行帳號，另附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以供核對。	
4	切結書	以本局補助款支付個人所得者（請領工作費者）需檢附；若已檢附所得稅扣繳憑單者，得免檢附。	
5	經費支出明細表	1. 依原始憑證上之實際支出經費填寫，不可直接抄經費概算表。 2. 於上方中央處蓋上機關/單位關防章，並檢視承辦人、單位主管等是否核章。	
6	支出憑證簿	1. 原始憑證正本張數為發票及收據總數量。 2. 於上方中央處蓋上機關/單位關防章。	
7	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1. 凡是「公司」開立之單據須為發票，不得以收據替代，以避免逃漏稅情事發生；如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須註明營業人之統一編號。 2. 發票為二聯式，須黏貼「收執聯」；三聯式則須黏貼「扣抵聯」與「收執聯」。 3.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且店章無統編者，應於收據背面貼印花稅。 4. 本局不接受「與正本相符」之影本；請將憑單黏貼妥，並完成各人員用印。 5. 如有申請保險費核銷，請檢附保險名冊且要保人需為申請單位，不得為個人。 6. 雜支之核銷經費，至多以其他各項目實際支出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	
8	工作費領據	凡給付個人費用，請務必填寫個人資料、時間、金額、工作日期及工作項目。	
9	跨行通匯廠商或個人同意書	需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10	補助請領清冊	1. 請依本局同意補助人數填寫考生資料，如認證當天未到考者請於備註說明。 2. 請檢附考生准考證（按照請領清冊順序排列），並於認證當天請試務人員於到考查證欄位蓋上到考證明。	

※請將核銷資料逕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文教發展科 團報補助承辦人 收」

※【核銷範例—請依序裝訂】

金融機構：

帳戶名稱：

銀行帳號：

e-mail：

請確實填寫匯款資料，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政府機關及學校得免檢附)。

收 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_____ (申請單位名稱)辦理「報考 113 年客語能力○○○○○級認證」活動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具領單位：

地 址：

承 辦 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出納/會計：

機關首長/負責人：
(或授權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電話：

蓋關
防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申請單位名稱)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辦理「報考 113 年客語能力○○○○○級認證」中有關活動、研習、教學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具結單位：(申請單位名稱)

承辦人：○○○ 蓋章

單位主管/總幹事：○○○ 蓋章

會計/出納：○○○ 蓋章

負責人/機關首長：○○○ 蓋章
(或授權代表人)

蓋關
防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 月 ○ 日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 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名稱)報考 113 年客語能力○○○○
○級認證

經費支出明細表

編號	項 目	內容說明 (請依實際支出項目說明)	數量	單價	總 額
1	報名費				
2	餐費				
3	遊覽車 租車費				
4	工作費				
5	保險費				
6	雜支				
合 計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承辦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會計/出納：

機關首長/負責人：
(或授權代表人)

(申請單位名稱)

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113	
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名稱)報考113年客語能力○○○級認證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核准日期及文號(含核定計畫)：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文號：	
核定補助： 新台幣(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 共計新台幣(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受補助單位蓋章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 總 幹 事
	會 計 / 出 納
	負 責 人 / 機 關 首 長 (或授權代表人)

本局審核

本局核列項目及金額 合計：_____元 (本局審核，請勿填)	☐ 報	名	費 (	元)
	☐ 餐		費 (	元)
	☐ 遊	覽 車 租 車	費 (	元)
	☐ 工	作	費 (	元)
	☐ 保		險 (	元)
	☐ 雜		支 (	元)
本局承辦科室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新台幣(大寫)：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審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長		

附註：一. 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1.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2.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3.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
4.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5. 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入、數量驗收入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6.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7.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8.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9.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申請單位名稱)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支出憑證粘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新台幣）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1	報名費			\$					辦理「 報考 113 年客語能力○級認證 」活動報名費用(請檢附到考證明及補助請領清冊)。	
承辦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會計/出納	負責人/機關首長 (或授權代表人)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黏貼憑單-----

※ 請黏貼報名繳費收據或報名費請領清冊。

※ 發票為二聯式 須黏貼「收執聯」、三聯式則須黏貼「扣抵聯」與「收執聯」。

※ 凡是「公司」開立之單據需為「發票」，不得以收據替代，以避免逃漏稅情事發生。

(申請單位名稱)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支出憑證粘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新台幣）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辦理「報考 113 年客語能力○級認證」活動誤餐費用。	
2	餐費			\$						
承辦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會計/出納	負責人/機關首長 (或授權代表人)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黏貼憑單-----

※ 發票為二聯式 須黏貼「收執聯」、三聯式則須黏貼「扣抵聯」與「收執聯」

※ 凡是「公司」開立之單據需為「發票」，不得以收據替代，以避免逃漏稅情事發生。

(申請單位名稱)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支出憑證粘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新台幣）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辦理「報考 113 年客語能力○級認證」活動租車費用。	
3	遊覽車 租車費			\$						
承辦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會計/出納	負責人/機關首長 (或授權代表人)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黏貼憑單-----

※ 發票為二聯式 須黏貼「收執聯」、三聯式則須黏貼「扣抵聯」與「收執聯」

※ 凡是「公司」開立之單據需為「發票」，不得以收據替代，以避免逃漏稅情事發生。

(申請單位名稱)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支出憑證粘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新台幣）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辦理「報考 113 年客語能力○級認證」活動工作費用(請檢附個人工作費領據)。	
4	工作費			\$						
承辦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會計/出納	負責人/機關首長 (或授權代表人)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黏貼憑單-----

※ 發票為二聯式 須黏貼「收執聯」、三聯式則須黏貼「扣抵聯」與「收執聯」

※ 凡是「公司」開立之單據需為「發票」，不得以收據替代，以避免逃漏稅情事發生。

(申請單位名稱)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支出憑證粘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新台幣）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辦理「 報考 113 年客語能力○級認證 」活動保險費用(請檢附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及保險名冊，且要保人需為申請單位，不得為個人)。	
5	保險費			\$						
承辦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會計/出納	負責人/機關首長 (或授權代表人)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黏貼憑單-----

※ 發票為二聯式 須黏貼「收執聯」、三聯式則須黏貼「扣抵聯」與「收執聯」

※凡是「公司」開立之單據需為「發票」，不得以收據替代，以避免逃漏稅情事發生。

(申請單位名稱)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支出憑證粘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新台幣）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辦理「報考 113 年客語能力○級認證」活動雜支費用。	
6	雜支			\$						
承辦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會計/出納	負責人/機關首長 (或授權代表人)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黏貼憑單-----

※ 發票為二聯式 須黏貼「收執聯」、三聯式則須黏貼「扣抵聯」與「收執聯」

※ 凡是「公司」開立之單據需為「發票」，不得以收據替代，以避免逃漏稅情事發生。

工 作 費 領 據

茲領到○○○○○（申請單位名稱）發給「報考 113 年客語能力○級認證」工作費，共計新臺幣_____（國字大寫）元整，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

此 據

具 領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工作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共計_____小時

月 日 共計_____小時

每小時給付新臺幣 200 元整

簡述工作項目/內容：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跨行通匯廠商或個人同意書

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領取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
局

款項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關名稱：_____ (分行、分部)

帳號名稱：(戶名) _____

帳 號：_____

電 話：(公司) _____ (住宅) _____ (行動) _____

傳 真：_____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000 萬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

※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立同意書人（請以騎縫方式於存摺封面影本用印單位大小章）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政府機關及學校得免檢附)。

蓋關

防章

負責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113 年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補助請領清冊

單位名稱：○○○

(本表依申請單位所需自行增列或刪減表格)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常用聯絡電話	餐費	報名費 (新臺幣)	簽名 或蓋章	備註
1				100 元	250 元		
2				100 元	250 元		
3				100 元	250 元		
4				100 元	250 元		
5				100 元	250 元		
6				100 元	250 元		
7				100 元	250 元		
8				100 元	250 元		
9				100 元	250 元		
10				100 元	250 元		
11				100 元	250 元		
12				100 元	250 元		
13				100 元	250 元		
14				100 元	250 元		
合 計		報名費_____人 × 250 元=_____元。 餐費_____人 × 100 元=_____元。 費用合計_____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會計/出納：

機關首長/負責人：
(或授權代表人)